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9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学生困难补助分为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和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专项资助(以下简称新生专项资助)两类。

第三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是学校为解决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的临时生活困难,使学生能够正常生活而实行的一种临时性、辅助性资助,不定期、按需要申请。

第四条 新生专项资助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新生顺利入学所设立的一次性资助。

第五条 学生困难补助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实施。特殊情况由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另行研究,酌情处理。

第六条 学生困难补助申请条件

(一)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 1.家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且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 2.父母突然不幸亡故或患重特大疾病；
- 3.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遭遇意外事故或不幸亡故；
- 4.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受到较大影响。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新生专项资助：

- 1.脱贫家庭学生；
- 2.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 3.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4.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5.原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 6.城乡低保学生；
- 7.低保边缘学生；
- 8.特困救助学生；
- 9.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 10.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 11.残疾学生；
- 12.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第七条 学生困难补助资助标准

(一)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 1.家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财产重大损失的，酌情给予

500-2000 元补助。

2.父母身患重特大疾病，酌情给予 1000-2000 元补助。

3.父母亡故的，酌情给予 1000-2000 元补助。

4.学生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酌情给予 500-10000 元补助，但最高不得超过学生自付的医疗费（扣除医保报销和其他社会救助部分）。主要常见的疾病、意外补助标准如下：

（1）患有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死、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终末期肾病、白血病、严重脑损伤、血液病、脑血管意外、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等重大疾病，或接受重大手术的学生，最高给予 10000 元补助；

（2）患有良性肿瘤、系统性红斑狼疮、重型精神病等疾病，或遭遇严重烧伤、严重烫伤等意外伤害的学生，最高给予 2000 元补助；

（3）患有气胸、骨折、结石等疾病且需要手术、住院的，或患有糖尿病、甲亢等慢性疾病的学生，或患有重度心理疾病的，最高给予 1000 元补助；

（4）其他患一般疾病的学生最高给予 500 元补助。

以上未包括的重大疾病补助标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咨询医疗部门后视情况审定。

5.学生亡故，视其家庭经济情况，酌情向其家属发放慰问金和丧葬费补助。慰问金最高标准原则上按攻读本级学位期间学

费、住宿费的总额计算；丧葬费补助最高标准不超过 5000 元。

（二）新生专项资助

分三个档次进行资助，一档一次性资助 6000 元/人，二档一次性资助 3000 元/人，三档一次性资助 1000 元/人。学校根据每年新生的实际情况，确定各档次的资助人选。

第八条 原则上，每名学生同一学期内不可就同一原因重复申请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除学生亡故外，每名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的临时困难补助总额不得超过 10000 元。获得新生专项资助的学生，在同一学期内，原则上不再享受学校设立的其他专项资助，临时困难补助除外。

第九条 学生困难补助申请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学生，填写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生亡故或因重病无法本人申请的，由其所在学院或家属代为申请。

（二）学院审查。学院严格审查学生申请材料后提交至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学校审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拟定具体补助金额。

（四）补助发放。学生困难补助原则上由财务处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核定的发放明细发放至学生或家属银行卡。